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69號

原告 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宏淵

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

被告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韋逸斌

訴訟代理人 林家好律師

洪志勳律師

簡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向原告採購專供其生產RP3電動車所使用之儀表板（Dashboard，下稱Dash儀表板）、行車紀錄器（下稱DVR）等零件，雙方於民國109年9月16日簽署Letter of Intent（下稱系爭意向書）後，原告即開始為被告研發及生產相關零件。嗣被告採購部門之李宜融於110年5月4日以email（下稱系爭email）通知原告公司業務林仁忠，除提出被告PR3電動車的預估生產量外，並據此指示原告「（西元）2022/6月底前備料5000台份RP3電動車的零件」，而原告亦表示同意，應認系爭email之性質屬買賣契約之預約，原告遂依被告上開指示於111年3月間分別向精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世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電公司）採購Panel，向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華公司）採購PCBA等生產Da

01 sh儀表板的零件各5,000份，以滿足被告於系爭email中所指
02 示應備料之Dash儀表板零件數量。

03 (二)、然被告於110年僅向原告公司採購10台Dash儀表板、111年全
04 年僅採購30台Dash儀表板，112年起迄今亦僅採購94台Dash
05 儀表板，合計134台，遠低於系爭email所告知擬採購及指示
06 應備料之數量，致原告依系爭email之指示而開始備料後，
07 自112年起受有倉儲及遲延PCBA零件貨款的利息損害，計算
08 至113年4月止共累積新臺幣（下同）773,542元（包括倉儲
09 損害390,854元+遲延利息損害382,688元），另原告專為被
10 告RP3電動車Dash儀表板零件所預先採購5,000份之Panel及P
11 CBA零件，其中4,866份庫存零件之貨款金額14,201,384元，
12 亦屬於被告未履約或未下單採購而造成原告之損害。

13 (三)、原告因被告系爭email告知擬採購Dash儀表板零件數量及指
14 示備料行為後，目前已受有近14,974,926元之損害，多次催
15 請被告儘速依照系爭email指示備料之數量下單採購，卻遭
16 被告屢以虛言拖延而實際上未足額下單採購，另對原告於11
17 3年5月29日發函催請針對該備料損害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被
18 告亦拒絕提出，爰依民法第231條或245條之1第1項第3款之
1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9
20 74,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2、如獲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假執
22 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原告所指之系爭email並非零件買賣契約之預約，依原告與
25 被告所簽訂系爭意向書之內容顯示，Dash儀表板、DVR之採
26 購應以正式採購訂單或協議為準，且必須產品之設計、測
27 試、規格及價格都確定後方進行採購，又兩造於110年5月間
28 仍透過電子郵件商議產品零件之相關細節，尚未有最終確認
29 之零件規格，故系爭email在欠缺確定之契約標的下，難認
30 屬買賣契約之預約，且系爭email亦未經原告回復，兩造間
31 就系爭email並未達成任何合意。

01 (二)、縱認兩造間就系爭email成立買賣契約之預約，惟依系爭意
02 向書之內容已明訂正式採購訂單或協議之簽訂是以「產品設
03 計、測試、規格及價格都確定後」作為停止條件，則在該條
04 件成就前，兩造並不負有簽訂正式採購訂單或協議之義務，
05 且自111年12月以來迭經被告客戶反映Dash儀表板有螢幕霧
06 氣、黑屏等問題，而原告迄今仍無法解決，故可認原告尚未
07 開發出符合被告RP3電動三輪車量產需求之Dash儀表板產
08 品，依上所述，被告向原告簽訂買賣契約本約之停止條件既
09 未成就，被告自無向原告下單採購5,000台份Dash儀表板產
10 品之義務，亦無違反雙方之預約。

11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31條或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
12 定，請求倉儲損害390,854元、PCBA貨款利息支出損害382,6
13 88元、4,866份Panel及PCBA庫存零件貨款金額損害14,201,3
14 84元，惟縱認兩造間訂有買賣契約之預約，原告於簽訂本約
15 前所為之備料支出，應尚難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
16 再者，備料費用應為準備履行契約給付義務而生之成本，並
17 非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所為之支出，亦與民法245條之1第1
18 項第3款要件不符，況原告亦無法舉證其所採購之原料Panel
19 及PCBA係專為被告生產RP3電動車備料之用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原證1、2、4、5、8、12之形式真正。

24 (二)、被告於110年10月12日向原告採購開發中Dash儀表板10個。

25 (三)、原告於111年1月17日寄發電子郵件給被告，要求被告先下訂
26 單，使其等能先進行備料及生產工作。

27 (四)、被告於111年9月15日向原告採購Dash儀表板、DVR各30個。

28 (五)、被告於111年9月14日分別與原告簽訂Dash儀表板、DVR之長
29 期訂單，並約定依被告交貨指示交貨。

30 (六)、被告於112年3至11月間向原告採購Dash儀表板、DVR分別72
31 個、94個。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本件兩造爭執事項為：(一)、原告主張兩造依系爭email成立
03 採購Dash儀表板之預約，有無理由？(二)、原告依民法第231
04 條規定或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倉儲損害390,85
05 4元、PCBA貨款利息支出損害382,688元、4866份Panel及PCB
06 A庫存零件貨款金額損害14,201,384元，有無理由？茲分述
07 如后。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依系爭email成立採購Dash儀表板之預約，應
09 屬有據。

10 1、按預約與本約同屬契約之一種，預約成立後，預約之債務人
11 負有成立本約之義務。而買賣預約，非不得就標的物及價金
12 之範圍先為擬定，作為將來訂立本約之張本，但不能因此即
13 認買賣本約業已成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18號民
14 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訂立之契約，究為本約或係
15 預約，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定之，當事人之意思不明或有爭執
16 時，應通觀契約全體內容是否包含契約之要素，及得否依所
17 訂之契約即可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等情形決定之（最高法院
18 108年台上字第23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2、經查，關於兩造間就RP3電動車所使用之零件產品即Dash儀
20 表板等之交易模式，源於雙方於109年9月16日所先簽署之系
21 爭意向書，被告於系爭意向書稱：「我們，蓋亞汽車股份有
22 限公司，特此聲明並表示我們有意購買以下商品，並且在此
23 確認我們已準備好、有意願且有能力依據下述條款和條件中
24 所載之規格、數量和價格，為本公司RP3電動車購買這些零
25 件產品」（見本院卷(一)第407頁），雙方於系爭意向書亦同
26 時約定產品零件Dash儀表板之目標單價（見本院卷(一)第409
27 頁）。雙方於系爭意向書之基礎下，被告採購部門之李宜融
28 於110年5月4日以系爭email通知並指示原告「請協助蓋亞RP
29 3零件備料：1. RP3-EP01002 Dash Module, 10.3" 1 set/1
30 台份．．．請協助於（西元）2022/6月底前備料5,000台
31 份，附上大致日程及預估量．．．」（見本院卷(一)第21

頁)，可知被告除提出RP3電動車的未來預估生產量外，同時更明確通知原告於111年6月前備料5,000台份之產品零件，顯見雙方就RP3電動車之產品零件種類及單價係逐步擬定而成，堪應認系爭email實係立於系爭意向書之基礎上，所為之RP3電動車產品零件Dash儀表板採購之預約，是系爭email之性質應屬買賣契約之預約無誤。

3、被告雖辯稱系爭email並非零件買賣契約之預約，又依兩造所簽屬之系爭意向書內容所示，Dash儀表板、DVR之採購應以正式採購訂單或協議為準，且必須產品之設計、測試、規格及價格都確定後方進行採購，況雙方直至110年5月間仍持續透過電子郵件商議產品零件之相關細節，雙方既尚未有最終確認之零件規格，故系爭email在欠缺確定之契約標的之下，難認屬買賣契約之預約云云。惟買賣契約之雙方如確實已就產品零件之規格、數量、單價、交貨日期等均明確約定，即可直接訂立本約，而無訂立預約之必要，故系爭意向書中雖有載明須當產品之設計、測試、規格及價格都確定後方進行採購，且於110年5月4日被告寄發系爭email後，雙方仍有持續透過電子郵件商議產品零件之相關細節等情，皆屬就後續訂立本約所為之商議，並不影響系爭email屬預約之性質，被告前開抗辯要非可採。

(二)、原告依民法第231條或第245條之1第3款規定，請求倉儲損害390,854元、PCBA貨款利息支出損害382,688元、4866份Panel 1及PCBA庫存零件貨款金額損害14,201,384元，並無理由。

1、按預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者，他方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其依預約可得預期訂立本約而獲履行之利益，依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視為所失利益；惟當事人於本約訂立前，原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他方就此既尚不負給付義務，其預為給付之準備，縱有損失，亦不能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2、原告又主張已依被告於110年5月4日所寄發之系爭email內容
02 指示，預先就兩造將來之訂單進行備料，故於111年3月間分
03 別向精電公司及海華公司採購Panel、PCBA等生產Dash儀表
04 板之零件各5,000份，以滿足被告於系爭email中所指示應備
05 料之Dash儀表板零件數量，詎被告迄今就Dash儀表板僅採購
06 共134台，且對原告於113年5月29日發函催請針對該備料損
07 害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被告亦拒絕提出，致伊受有倉儲損
08 害、遲延PCBA零件貨款的利息損害及4866份庫存零件之貨
09 款，合計14,974,926元（包括倉儲損害390,854元+遲延利
10 息損害382,688元+4,866份庫存零件之貨款金額14,201,384
11 元）等情，業據提出被告採購部李宜融於110年5月4日寄發
12 之系爭email、被告採購部李宜融於110年12月22日寄發之電
13 子郵件、被告公司之宋玉寶於111年1月19日寄發之電子郵
14 件、被告於111年1月至4月間寄發討論零件之交貨與包裝事
15 宜之電子郵件、被告公司之林伯碩於111年2月8日寄發之電
16 子郵件、原告公司之張嘉宏於111年2月14日寄發之電子郵
17 件、被告公司之宋玉寶於111年3月25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兩
18 造於111年9月14日簽訂之Dash儀表板訂單、原告於111年3月
19 1日向精電公司訂購5000份Panel之訂單、精電公司於111年1
20 0月14日及111年12月15日將Panel出貨交付原告之進貨單及
21 出貨單、原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每月帳號對帳單通
22 知、原告於111年3月3日向海華公司訂購5,000份PCBA之訂
23 單、原告於112年1月31日向海華公司訂購5,004份PCBA之訂
24 單、海華公司於112年2月20日將PCBA出貨交付原告之簽收
25 單、海華公司於112年2月20日開立之統一發票、海華公司於
26 113年2月29日寄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原告向海華公司支付
27 利息之匯款資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每月倉儲費用請
28 款單、士林蘭雅郵局存證號碼第25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29 （見本院卷(一)第21至22頁、第29至36頁、第45至63頁、第65
30 至66頁、第87至89頁、第235頁、第285頁、第289頁、第299
31 頁、第314頁、第319至320頁、第345頁、見本院卷(二)第29至

01 35頁、第151至153頁)。觀諸前揭被告於110年5月4日寄發
02 之系爭email記載：「對應原物料已及電子零件短缺，請協
03 助蓋亞RP3零件備料：1. RP3-EP01002 Dash Module, 10.3"
04 1 set/1台份．．．請協助於(西元)2022/6月底前備料5,0
05 00台份，附上大致日程及預估量．．．」等語，並於附件中
06 提供RP3電動車之「大日程及預估量」；參以，被告於110年
07 12月22日寄發之電子郵件記載：「RP3 2022年預示
08 量：．．．再請協助備料」、於111年1月19日寄發之電子郵
09 件記載：「先提供今年預示量，如下：．．．下訂單的事
10 情，先留在禮拜六會議討論」、於111年2月8日寄發之電子
11 郵件記載：「關於我司今年度(2022)計畫生產需求如
12 下：．．．請參考，謝謝」、於111年3月25日寄發之電子郵
13 件記載：「請問Dash軟體3.0版本，量產價是否有調整？若
14 有，還請提供新版的報價，謝謝！下方是敝公司今年的預估
15 量，請參考」、及於111年11月9日寄發之電子郵件記載：
16 「關於2023生產計畫如下表，請參考，實記交貨時間與批量
17 請依每月交貨指示單進行，謝謝。」等語，足見原告收受被
18 告之系爭email要求備料5,000台份後，自110年12月至111年
19 3月間也一再收受被告所寄發內容相近之111年度預估生產
20 量，並與原告洽談相關報價，堪信原告主張因信任將來兩造
21 間就Dash儀表板將成立訂單，進而就系爭email中所提及之
22 5,000台份開始備料乙情非虛。

23 3、然原告雖因兩造就Dash儀表板之買賣契約成立預約，並因此
24 預先備料，但揆諸前開說明，兩造於買賣本約訂立前，原告
25 尚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被告亦不負本約之給
26 付義務，顯難認有何遲延責任可言，則原告本於本約關係，
27 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於買賣本約簽立之
28 前，原告為生產Dash儀表板所購買Panel、PCBA等零件之貨
29 款及倉儲費用，暨遲延PCBA零件貨款之利息損害，均屬無
30 據，則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974,9
31 26元，依法並無理由。

01 4、次按「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
02 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
03 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
04 用方法者」，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再按民
05 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
06 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對於
07 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
08 任。是則因過失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當事人，並非該締
09 約過失之賠償請求權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9號民
10 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查：

- 11 (1)、本件被告於110年至111年間，曾多次寄發電子郵件告知原告
12 公司就RP3電動車於111、112年度之預示量及計畫生產計
13 劃，已如前述，上開電子郵件中雖載有被告就RP3電動車於1
14 11、112年度預示生產之數量，然其上均載明「2022年預示
15 量」、「先提供今年預示量如下」、「今年度（2022）計劃
16 生產需求如下」、「下方是敝司今年的預估量，請參考」
17 （以上分見本院卷(-)第235頁、第289頁、第299頁、第314
18 頁），可知被告所寄發之電子郵件中針對111、112年RP3電
19 動車之生產量僅為預估或仍在計劃中，且被告於111年11月9
20 日寄發之電子郵件更載明：「關於2023生產計畫如下表，請
21 參考，實際交貨時間與批量請依每月交貨指示單進行，謝
22 謝」（見本院卷(-)第319頁），足見原告應以被告每月交貨
23 指示單上之批量作為實際需備料數量之依據，是被告通知原
24 告之「2022 RP3 Volume forecast (Unit)」、「今年度
25 （2022）計劃生產需求」、「2023生產計劃」既僅屬預測之
26 生產量或僅屬將來之生產計劃，衡情仍有變動可能性，並非
27 已確定之需求甚明。此外，兩造間於110至111年間就Dash儀
28 表板之生產仍有諸多商議，迄111年9月14日才正式簽訂Dash
29 儀表板之訂單，且該訂單僅係兩造就Dash儀錶板單價加以約
30 定，至於下單數量，被告則於前開訂單內容中再次重申：
31 「供應商交貨，量產訂單依蓋亞交貨指示」，益徵被告於正

01 式下採購訂單前，對原告通知就Dash儀表板於111、112年度
02 之預示量或生產計劃，純係被告提供預測資料予原告作為生
03 產備料之參考，原告也無依上開預測資料生產之義務，其實
04 際需生產之數量，仍應以被告之交貨指示單為準，自難認被
05 告就其向原告所為「2022 RP3 Volume forecast (Uni
06 t)」、「今年度(2022)計劃生產需求」、「2023生產計
07 劃」，即負有向原告下訂單採購之義務，亦難謂被告嗣未就
08 此部分下訂單採購，有違反誠信原則。

09 (2)、再者，依兩造於109年9月16日簽屬之系爭意向書內容載明：
10 「當產品設計、測試、規格及價格都確定後，將會發出正式
11 採購訂單貨協議」，復參酌系爭意向書就產品開發階段分為
12 「完成設計驗證樣品」及「核發生產件核准保證書(PS
13 W)」可知，就產品規格之確定需待兩階段產品開發完成
14 後，始會進入產品量產階段至明。第查，兩造於110年7月29
15 日確認第一階段開發工作「設計驗證樣品」的規格與設計後
16 (見本院卷(二)第37至45頁)，原告遲至112年11月6日始收到
17 被告所核發之「生產件核准保證書(PSW)」(見本院卷(二)
18 第123頁)，且兩造於111年底至113年間，就Dash儀表板之
19 設計及品質仍有多次商議及討論，亦有卷附由原告製作之11
20 2年1月3日蓋亞_微馳_DASH&DVR成車不良檢討會議紀錄、112
21 年3月13日機構對策進度說明文件、原告於112年6月13日寄
22 發之電子郵件、原告製作之會議紀錄及儀表黑屏說明文件、
23 原告於112年7月21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及原告製作之磁區毀損
24 分析文件、原告於113年7月2日寄發電子郵件檢送之Dash不
25 良品品質異常矯正單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45至493頁)，惟
26 原告卻於111年3月間即開始就製作Dash儀表板所需之零件進
27 行採購，已如前述，是原告於產品尚未取得被告所核發之
28 「生產件核准保證書(PSW)」時，即逕先行開始備料，但
29 兩造間就Dash儀表板之規格、品質等細節事項，仍處於產品
30 開發階段，且原告就該產品仍未達被告可量產之品質乙節並
31 非全無所悉，基此，被告後續就Dash儀表板向原告所為之訂

01 單數量未達原告預為備料之數量乙情，實難認原告就全無過
02 失可言，是依前揭說明，原告既因自己過失始信賴被告將會
03 採購5,000台分RP3電動車之零件，且被告嗣後未訂購前開數
04 量亦未違反誠信，則原告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締
05 約過失責任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4,974,926元之損害賠
06 償，仍無足取。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
08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974,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法均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1 依據，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14 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楊玉華